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仕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003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仕明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，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地點密接為之，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論以集合犯，容有誤會。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方式投注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及次數、所生危害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本院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蔡忻彤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6 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8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0038號

23 被 告 許仕明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
25 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許仕明明知「3A娛樂城」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
31 賭博網站，竟基於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起，

至112年6月間某日止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
0巷00號住處，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上開網站，輸入其註
冊取得之帳號、密碼，而與該賭博網站對賭足球賽事。其均
以網銀轉帳方式儲值，將賭金匯入網頁於每次儲值時出現之
帳戶以取得賭博點數（與現金比例為1：1），該網站足球賭
賽下注方式甚多，賠率由2倍至7到10倍不等。賭客如欲將贏
得點數兌換為現金，則在網頁上點選「兌現」選項，該網站
即將現金匯入賭客於註冊時綁定之帳戶，而許仕明係綁定其
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
稱許仕明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）。嗣經警清查「3A娛樂城」出
金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發現
該帳戶有匯款至許仕明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仕明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並有「3A娛樂城」上開出金帳戶交易明細、許仕明國泰世華
銀行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符，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之方法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期間登入本案網站賭博之
行為，本質上有反覆實施之性質，請依集合犯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檢 察 官 林 芬 芳